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59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122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同意,现下达2021年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63万元,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01综合医院”科目、支出经济分类“5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”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  
2021年7月31日

抄送: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7月31日